联合国 A/78/PV.62



正式纪录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朗西斯先生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因主席缺席, 副主席佩里斯先生 (斯里兰卡) 主持 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 (A/78/L.48)

决议草案 (A/78/L.51, A/78/L.5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该决议草案采取 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在日后就该 项目举行辩论会,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78/L.48。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首 先, 我感谢大会主席丹尼斯·弗朗西斯大使安排在 今天, 即3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两年前, 伊斯兰合 作组织和其它志同道合的会员国所提出的大会第 76/254号决议宣布3月25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 国际日"。 我今天要求发言,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其他 共同提案国介绍关于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 后续决议草案A/78/L.48。仇视伊斯兰现象同伊斯 兰教本身一样由来已久。它产生于原始的恐惧和偏 见。它表现为,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伊斯兰世界的 大部分地区遭受种族主义殖民统治和残暴对待。在 当今时代,仇视伊斯兰现象在9·11恐怖袭击之后再 次抬头。尽管大会两年前通过了关于仇视伊斯兰现 象的决议,尽管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 事会的几位特别报告员和任务负责人以及促进宗教 间和族群间和谐的其他领导人都发表了反对仇视伊 斯兰教的宣言和声明,但无论是在社会层面还是在 国家层面,仇视伊斯兰教和针对穆斯林及其奉为神 圣的一切所施加的歧视、偏见和暴力侵害事件都成 倍增加。

在社会层面, 仇视伊斯兰事件几乎每天都在世界各地发生。这些事件表现为亵渎《古兰经》的卑劣行径, 仅去年一年就发生了七起此类事件, 另有懦弱的民团对穆斯林施以私刑。仇视伊斯兰现象还表现为线上和线下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泛滥; 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歧视; 对戴头巾妇女的攻击; 对清真寺和其他圣地, 包括耶路撒冷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进行破坏和损毁; 种族和宗教定性; 媒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07167(C)







散布仇恨和偏见,煽动对穆斯林的恐惧;以及号召对穆斯林和穆斯林少数民族实施种族灭绝却没有 受到惩罚。

然而,大多数政府往往以捍卫表达自由权为站不住脚的理由拒绝通过法律和法规来防止和惩罚这种伊斯兰恐惧症和煽动暴力的行为。然而,如果是否认大屠杀,这种自由就到此为止。如果是为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示威,或者抗议以色列在加沙貌似有理的灭绝种族行为,这种自由也到此为止。更糟糕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民主国家的政治领导人不仅对伊斯兰恐惧症采取宽容态度,甚至宣扬这一趋势。右翼和法西斯政党及政客在近期选举中崛起证实和巩固了这种伊斯兰恐惧症的趋势。我担心一个"杀戮联盟"正在形成。

某位总理兴高采烈地在一座有500年历史的清真寺的废墟上为一座印度教寺庙举行祝圣仪式。他的政党一心要铲除这个国家丰富的伊斯兰遗产。一项只拒绝向穆斯林提供庇护的公民法开始实施,旨在使2亿穆斯林成为无国籍人或二等公民。在另一个地理区域,某个最古老的民主国家的内政大臣斥责警方对反对以色列野蛮加沙行动的亲巴勒斯坦示威者"过于宽容"。移民政策旨在故意排斥穆斯林。对穆斯林实施旅行禁令。头巾禁令正式实施。某些国家禁止穆斯林祷告,还颁布了荒谬的规定来防止所谓的"爱情圣战"。在最大的民主国家,城市的伊斯兰名称正在被取代。伊斯兰遗产正在被抹杀。

伊斯兰恐惧症和种族主义目前最令人震惊的表现是以色列对加沙的军事进攻。有人将巴勒斯坦人说成是"人类动物"并以此为30000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在加沙被杀害以及呼吁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灭绝种族进行辩护。同样的心态导致外国占领和镇压其他地方的穆斯林,并导致外国对穆斯林国家的一系列干预。

显然,对于那些坚持宗教间和文化间和谐原则的人来说,完全显而易见的是,需要采取大胆和果断的行动来抵制和打击伊斯兰恐惧症。这是作为文件A/78/L.48提交的决议草案的目的。伊斯兰合作

组织决议草案的最初版本已于一个多月前分发。提案国进行了三轮公开的非正式磋商。我们本着诚意,照顾到了欧洲联盟和其他对话者所表达的一些关切。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都做了修改。关于执行部分第4段,我们遭到有人莫名其妙地反对提及《古兰经》,因此我们改用"圣书"的措辞。在同一段中,我们还删除了"最强烈地谴责仇视伊斯兰事件"的措辞,并删除了最初称此类行为违反国际法的措辞。

然而,在接受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国作出的所有让步之后,这些主要是欧洲国家的代表团提交了文件A/78/L.51和A/78/L.52所载的修正案。这些在最后一刻提出的修正案不符合共同提案国在整个决议草案谈判过程中采取的建设性做法。如果我们知道我们的对话者执意要阻止达成共识,我们就不会同意作出我们已经作出的重大让步,例如删除关于制定一项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行动计划的呼吁。我们本来会保留原来的案文。

无论如何,我们坚决反对这两项修正案。文件 A/78/L.51中关于删除"圣书"提法的建议是不可接受的。亵渎《古兰经》冒犯了所有穆斯林和其他有信仰的人的感情。我们不同意以所谓的表达自由权为由,为蓄意焚烧和亵渎我们的圣书的行为辩解。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呼吁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事实上,人权理事会13年前的第16/18号决议就此已达成一致,但却未得到执行。我们欢迎丹麦同意这样做。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效仿这一榜样。我们敦促敬畏和尊重所有圣书和圣典的大会所有成员反对这项修正案。

同样,我们反对文件A/78/L.52中的修正案,即用"协调人"取代我们要求秘书长任命特使的呼吁。请允许我解释原因。协调人意味着协调作用。在不同地方针对某一特定问题、如反犹太主义,采取许多行动时,这可能是充分和适当的。然而,在伊斯兰恐惧症问题上,尽管秘书长或国家机构发表了声明,但大多数国家政府,甚至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都没有采取具体行动。唯一的例外是美国政府任命了

一位伊斯兰恐惧症问题特使,这是值得欢迎的。联合国能做得更少吗?为什么联合国不应该也有一个特使,以便我们能够采取行动应对猖獗抬头的伊斯兰恐惧症?

我们寻求任命联合国特使的目的是发起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具体行动。我们希望秘书长能够兑现他多次表示愿意推动此类行动的承诺。我们还希望联合国特使将带头制定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行动。

我们认为, 决议草案A/78/L.48的案文是平衡的, 应当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敦促所有持公正态度的代表团坚决反对偏见, 拒绝文件A/78/L.51和LA/78/.52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感谢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78/L.48共同提案国的国家, 我们指望它们和其他代表团全力支持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相信,在这个国际日,世界各国人民将团结起来,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和其它仇恨、统治和分裂的意识形态。让我们坚决反对那些企图通过阻碍大会就这一关键问题达成共识来宣扬伊斯兰恐惧症的人,特别是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比利时代 表介绍修正案草案A/78/L.51和A/78/L.52。

**拉加蒂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 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介绍文件 A/78/L.51和A/78/L.52所载决议草案 A/78/L.48 的两项修正案草案。

首先,请允许我强调,反穆斯林仇恨和歧视是不可接受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欧盟及其成员国强烈谴责反穆斯林的仇恨和歧视,因为我们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敌视或暴力。我们全心全意地致力于这一事业,并继续致力于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

打击反穆斯林仇恨和歧视的最佳途径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作为每年在纽约和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的主要提案方,欧盟主张采取全面和普遍的办法,力求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煽动针对他人包括非信徒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敌视、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我们坚信,表达自由包括就宗教事务发表自由 言论的权利。对我们来说,必须坚持《公民及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所载的国际商定的仇恨言论 定义:"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 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应以法律禁止之"。

宗教或信仰自由与所有其他人权一样,是一项 可与他人共同行使的个人权利。它并不保护宗教 或信仰本身或其象征。它也不禁止对宗教或信仰 的批评。

我们赞赏调解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组织了正式磋商, 欧盟建设性地参与了磋商。欧盟提出了若干旨在改进案文的建议, 但我们失望地看到, 我们的主要关切没有被采纳。令人遗憾的是, 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没有完全达到国际人权法的要求,偏离了在联合国范围内为打击不容忍、仇恨、歧视和暴力而采取的适当包容性办法。

首先, 欧盟对第2段的措辞持强烈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 联合国应保持宗教中立, 不应提及"亵渎圣书"。例如,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亵渎"一词仅限于宗教场所。国际人权法并不保护宗教或信仰本身或其象征, 也不禁止对宗教或信仰的批评。

其次,欧盟对第3段提议设立特使持保留意见。 我们对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的几个现 有机制的重叠以及所涉经费问题表示关切。我们强 烈认为,设立一个协调人将更为适当,同时利用现 有的结构和资源,例如目前监测反犹太主义的协调 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米格尔·安赫 尔·莫拉蒂诺斯·库亚乌贝先生。决议草案序言部 分也确认了他的宝贵作用。

24-07167 3/19

出于这些原因, 欧盟决定根据我们和其他代表团在整个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提出对第2和第3段的修正案草案。在文件A/78/L.51所载的新的第2段中, 我们的修正案草案使措辞符合国际人权法。在文件A/78/L.52所载的新的第3段中, 我们的建议是在现有结构和资源范围内设立一名协调人, 而不是设立一个费用高昂的特使。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些修正案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8/L.48,以及修正案草案A/78/L.51和A/78/L.52。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夏尔马女士**(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以英语发言): 我要作两项口头说明,一项涉及决议草案A/78/L.48,另一项涉及如果经修正案草案A/78/L.52 修正的同一决议草案。

第一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 作出的。本项说明已分发给各会员国。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3段和第6段的规定,大会将:第一,请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特使,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第二,请秘书长编写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根据本决议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伊斯兰恐惧症而采取的措施。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6 段所载的要求将涉及预算问题, 因为这些要求涉及从2025年开始任命一名联合国特使, 打击伊斯兰恐惧症, 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处将进行内部 磋商,以确定 2025 年的详细所需预算,并根据预 算程序,通过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主要会期期间,在议程项目 "2025年拟议方案预 算"下提交大会审议。

第二项口头说明也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 条作出的。本说明也已分发给各会员国。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 大会将请秘书长编写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根据本决议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伊斯兰恐惧症而采取的措施。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所载的要求将涉及预算问题,因为这涉及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秘书处的理解是,该报告应提交给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

如果大会通过经 A/78/L.52修正的决议草案 A/78/L.48,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2025年估计最多为31 000美元的所需追加资源,将根据预算程序,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议程项目 "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下,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A/78/L.48的提案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自修正案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已成为A/78/L.51 的提案国。

自修正案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已成为A/78/L.52 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希望在就本项目下任何提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现在作一次性发言。在对所有这些提案采取行动之后,将有机会在对任何提案和所有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时间以10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伊拉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提出的倡议,采取后续措施,应对世界各地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不容忍和偏见日益严重的趋势,这是对国际社会的严峻挑战。

过去几十年来,某些媒体、政客和大众文化的影响者不断强化对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有害成见和偏见,世界各地还实施了许多歧视性做法,目的是阻止穆斯林按照自己的信仰体系生活。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必须确保联合国继续团结一致,反对仇视伊斯兰教的种种企图,如禁止穆斯林旅行、焚烧《古兰经》、禁止戴头巾和穆斯林标志等措施。

我们坚信,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安排,包括任命一名联合国特使以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决定,将有助于本组织动员各方努力应对这些日益严重的挑战。同样重要的是,大会必须强烈谴责针对宗教标志和穆斯林圣书的暴力行为。亵渎圣书的行为已被大会确认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此种行为令人深恶痛绝、极为无礼,确实是煽动、敌视和暴力行为,应在国家层面以法律形式加以定罪和禁止,以防止此类行为并追究其责任。

令人遗憾的是,此类行为发生在那些声称已经 建立并实施法治的国家,而以表达自由为幌子为此 类行为辩解,此种做法应受到谴责。我们感到遗憾 的是,尽管伊斯兰合作组织为达成共识作出了最大 努力,但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是提出了修正案,直接 影响到决议草案旨在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伊斯兰恐惧 症的核心目标。

伊朗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立场一致,强烈反对这些修正案,并敦促所有成员国投反对票。我们将继续要求所有成员国承担起责任,履行其法律义务,以促进和平共处、宽容和相互理解等共同价值观。让我们继续为我们的穆斯林兄弟姐妹和全人类争取正义、尊严和包容。

**阿尔巴奈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值此神圣的斋月,我谨祝贺今天在大会堂的所有人 及其国家的所有人民。

## (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作为一个自豪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代表发言,本组织一贯倡导宽容、宗教共存和国家间和谐。我衷心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在推动就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78/L.48)进行协商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期待今天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高兴地重申,在就决议草案案文进行协商的整个过程中,我们收到了各种建设性的建议。然而,令人失望的是,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建议似乎包含了否认世界各地存在伊斯兰恐惧症事件的误导意味。正是这种否认使我们陷入了今天这种令人失望的局面,一项原本旨在为伊斯兰恐惧症的受害者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并为会员国解决困扰世界各地社会的伊斯兰恐惧症现象创造一种手段的决议草案遭到了反对,受到了阻挠性修正案草案的影响。令人悲哀的是,尽管伊斯兰合作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解决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的关切,但这仍然不够。我们现在正在向世界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我们无法就如何应对伊斯兰恐惧症的抬头达成共识。我们把许多人的痛苦变成了关于句法的辩论。

今天,我请大家摆脱歧视、偏见和仇恨言论的枷锁。我敦促所有成员对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我请大家按照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原意,保持案文的整体原样。承认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天然职责是打击伊斯兰恐惧症,这毫无疑问是一个道德优先事项。因此,多边主义的精神要求,应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按设想的那样通过一项以该主题为中心的决议行使这一天然职责。

这里是我们的集体家园,绝对是打击和抵制伊斯兰恐惧症趋势的地方。这是我们的集体责任,而不是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责任。请不要再搞双重标准了。记住黄金法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正

24-07167 5/19

如阿克兰大使阁下在介绍中所说,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要坚定反对偏见。如果成员们担心的是财政影响,那么任命一名特使来打击这一现象无疑是值得的。

阿勒瓦西勒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回顾,决议草案A/78/L.48的依据是,在世界一些国家,针对穆斯林的身体和语言暴力有所增加。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将满足人们对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现象的关切。各国的许多意见都得到了考虑,并反映在决议草案的目前形式中,从而满足了决议草案背后的主要原因,即打击伊斯兰恐惧症。

就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8/L.51和A/78/L.52)不符合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努力。因此,我国将对拟议的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也投反对票。

埃尔尚达维利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就文件A/78/L.51和A/78/L.52所载的对决议草案A/78/L.48第2段和第3段的修正案草案进行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埃及深感遗憾的是, 尽管为就这项重要决议草 案达成共识作出了尝试和真诚的努力, 但我们正处 于对抗的极端, 而不是进行旨在解决伊斯兰恐惧症 及其许多表现形式的对话, 伊斯兰恐惧症正以令人 担忧的速度增长, 威胁到社会和平与和谐, 并加剧 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会员 国有责任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 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因此, 我国代表团强烈 谴责所有针对穆斯林及其宗教场所和财产的煽动行 为、亵渎《古兰经》的行为以及其他基于伊斯兰恐 惧症的行为。非常令人遗憾的是, 在关于这项决议 草案的整个谈判过程中,一些代表团显然企图淡化 该决议草案, 使其重点偏离核心目标, 即通过联合 国系统让国际社会参与解决日益严重和令人担忧的 伊斯兰恐惧症趋势。目前正在讨论的令人反感的修 正案草案就体现了这一点。

因此,埃及将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并相信 所有赞同和平与对话文化的代表团也会对修正案草 案投反对票。

纳西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印度尼西亚在就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草案 (A/78/L.51和A/78/L.52)进行表决前作本次解释投票的发言。

《古兰经》与其他圣书一样,是穆斯林信仰的 支柱。对它的亵渎是对其精神基础的攻击。对穆斯 林来说,亵渎《古兰经》不仅仅是亵渎一件物品,更 是亵渎我们的尊严和存在感。焚烧《古兰经》的行 为是伊斯兰恐惧症的明显表现。对穆斯林来说,焚 烧《古兰经》或任何其他圣书都是在侵犯人权。这 必须停止。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核心小组一直在努力达成平衡。我们一直真诚地工作,并与各方密切协商。我们提交了许多提案,以完善决议草案(A/78/L.48)的案文,且不淡化其本质内容。我们认为,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是合乎人性的做法,理应达成协商一致。这项决议草案关乎促进和平与容忍,理应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真诚的追求遇到了在最后一刻提交的修正案。其目的是抹杀案文的核心。印度尼西亚认为,修正案否定了我们决议的和平精神,也否定了我们努力培养的尊重、容忍和理解原则。现在是选择团结而不是分裂、选择人道而不是仇恨、并申明需要打击一切形式仇视伊斯兰现象的时候了。

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站在人性和尊严的一边,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法特拉维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遗余力地 达成一项平衡和协商一致的案文。

伊拉克谴责并指责仇视伊斯兰现象、仇恨言论和任何违背容忍、接受他人及和平共处价值观和民主价值观的行为,例如以思想和言论自由为借口焚烧和亵渎《古兰经》和其他宗教文本。纵容亵渎

《古兰经》怂恿了某些人重复这些仇恨行为,助长了仇恨和种族主义,阻碍了传播容忍、温和、反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价值观的国际努力。它还破坏了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并导致对和平与社会安全的威胁。

伊拉克重申,人权是普遍、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我们再次呼吁秘书长采取果断措施,通过任命一名联合国特使来处理仇恨言论和任何破坏各宗教信徒之间和平共处原则的行为,防止这些行为再次发生。伊拉克呼吁会员国承担起道德和法律责任,建立有效框架,将仇恨言论、暴力侵害穆斯林和以宗教场所为目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哪里,无论施害者的身份为何。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78/L.48的初始案文反映了我们呼吁的所有这些概念和目标。然而, 两项拟议修正案 (A/78/L.51和A/78/L.52)与其背道而驰。因此伊拉克将对这两项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也投反对票。

穆罕默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马来亚感到遗憾的是,我们陷入了这种需要就一项关于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的重要决议草案(A/78/L.48)进行表决的糟糕局面。我们赞扬巴基斯坦和核心小组不懈努力寻求妥协,使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尽管我们认为案文的总体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加强,但我们也承认已经作出很多努力,并为达成妥协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因此,马来西亚坚信,伊斯兰合作组织分发的案文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妥协,照顾到各个会员国表达的各种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承认为达成这一妥协所作的一切努力。

古尔汗女士(乌干达)(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就文件A/78/L.51和A/78/L.52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乌干达非常重视促进和平共处的文化和打击 仇视伊斯兰现象,这是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包括 针对穆斯林、其礼拜场所和神圣《古兰经》的仇恨 言论、歧视和暴力袭击。我们强烈谴责这种暴力行 为,并支持决议草案A/78/L.48中的措辞。

这些不容忍行为侵犯了穆斯林的基本人权,威胁到社会稳定和安全。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和宗教不容忍,包括颁布法律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并追究犯下歧视和暴力行为人员的责任。因此,根据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乌干达将对这些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最后, 我要感谢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在推动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整个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居文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到 关切的是, 仇视伊斯兰的言论和行为正在增加。

伊斯兰合作组织集团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采纳了不同意见,并选择了包容性的措辞,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A/78/L.48)。遗憾的是,修正案违背了这种建设性方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两项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也呼吁会员国支持通过妥协和建设性方法得出的包容性案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就决议草案 A/78/L.48作出决定之前,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将首先就修正草案A/78/L.51和A/78/L.52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修正草案A/78/L.51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

24-07167 7/19

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 桑比克、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 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 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 弃权:

澳大利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乌拉圭

修正草案A/78/L.51以53票赞成、61票反对、28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同样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修正草案A/78/L.52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 弃权:

澳大利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

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修正案草案A/78/L.52以61票赞成、57票反对、 24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修正案草案 A/78/L.51和A/78/L.52未获通过,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A/78/L.48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就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78/L.48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 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 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 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 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 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 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 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 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 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 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 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 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 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反对:

无

##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78/L.48以115票赞成、零票反对、4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8/26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坎博伊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 为了解释印度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第78/264号决 议)的立场。

当今世界, 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不断升级, 发展不平等, 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加剧, 令人担忧。印度作为多元主义的自豪的捍卫者, 坚定维护平等保护和促进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原则。我们作为一个多元化民主国家, 拥有丰富的历史, 包容不同的宗教, 长期以来一直是那些因信仰而受到迫害的人的庇护所。无论是琐罗亚斯德教徒、

24-07167 9/19

佛教徒、犹太人还是任何其他信仰的追随者,他们始终能在印度找到免受迫害或歧视的庇护所。这种精神的核心是我们的Sarva Dharma Sambhava (万法平等)原则,它概括了印度世俗主义并肯定所有宗教固有的善性,每种宗教都值得平等尊重。这一原则不仅是我们文化的一个方面,而且被牢固地载入了《印度宪法》。

因此,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各种宗教追 随者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我们谴 责所有出于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或仇视伊斯兰 教等动机的行为。然而, 重要的是要承认这种恐惧 症超出了亚伯拉罕宗教的范围。明确的证据表明, 几十年来, 非亚伯拉罕宗教的追随者也受到宗教恐 惧症的影响。这导致了当代形式的宗教恐惧症的出 现,特别是反印度教、反佛教和反锡克教分子。这 些当代形式的宗教恐惧症表现在对锡克教堂、修道 院和寺庙等宗教礼拜场所的攻击日益增多, 还有在 许多国家针对非亚伯拉罕宗教的仇恨和虚假信息的 传播。摧毁巴米扬大佛、侵犯锡克教堂场地、屠杀 锡克教堂的朝圣者、袭击寺庙以及美化破坏偶像和 寺庙等行径, 所有这些导致了当代形式的针对非亚 伯拉罕宗教的宗教恐惧症的兴起。至关重要的是要 认识到,在全世界,拥有超过12亿信徒的印度教、 拥有超过5.35亿信徒的佛教和拥有超过3000万信 徒的锡克教都受到宗教恐惧症的影响。现在是我们 承认宗教恐惧症普遍存在的时候了, 而不是仅仅挑 出一种。

在此背景下,我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全球持续存在的更广泛的宗教歧视。虽然仇视伊斯兰教的问题 无疑很严重,但我们必须承认其他宗教也面临歧视 和暴力。仅仅分配资源来打击伊斯兰恐惧症,而忽 视其他信仰面临的类似挑战,可能会无意中导致排 斥和不平等感永久化。此外,设立这样一个职位的 所涉的重大预算问题促使我们停下来思考这是否 是对资源的最有效利用。我们难道不能通过更具包 容性的方法来全面解决宗教歧视问题,从而取得更 大的影响吗? 因此,我们原则上反对根据特殊宗教设立特使一职。我们相信,今天通过的决议不会开创先例,导致众多针对与特定宗教相关的恐惧症的决议,从而可能将联合国分为各种宗教阵营。联合国应保持超越这些宗教关切之上的立场,因为这些关切有可能分裂我们,而不是将我们团结在和平与和谐的旗帜下,将世界视为一个全球大家庭。

印度反对一切形式的宗教恐惧症, 无论是反犹 太主义、仇视基督教还是仇视伊斯兰教, 正如我们 反对一切反印度教、反佛教和反锡克教情绪一样。

最后一点涉及一个代表团,它就像一张坏掉的唱片,世界在进步,而它却可悲地仍然停滞不前。看到这个代表团在与我国有关的问题上的有限而错误的观点确实令人遗憾。尤其是,当大会审议一个需要全体会员国智慧、深度和全球视野的问题时,这也许不是该代表团的强项。

**拉德卜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大会主席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我谨强调,突尼斯致力于维护宽容、温和以及尊重宗教的原则。我们重申,我们反对针对穆斯林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反对采取一切令人发指的行为来助长用仇恨言论攻击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现象,包括焚烧《古兰经》、蔑视宗教象征物、袭击清真寺和在世界各地对穆斯林实施的一切侵略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突尼斯反对一切形式的蔑视宗教和宗教象征物的行为。我们再次呼吁齐心协力应对所有此类做法,制止传播仇恨言论、抹黑运动、煽动行为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的这些行为。我们还重申,我们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或性别挂钩,我们呼吁防止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极端主义。

以宗教信仰为动机的针对穆斯林的事件揭示出 这种做法对于民族间和文化间的安全、和平与共存 构成的危险。我们呼吁尊重各国人民的文化和宗教 特性,把建设性对话、普遍价值观和尊重人权作为

优先事项,同时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种族和宗 教划分。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人采取一切法律、立 法和预防措施,防止蔑视宗教和攻击宗教免征物的 行为,防止基于仇恨和宗教及文化歧视的一切形式 的暴力行为,并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我们强 调,不能将此类行为归类为表达自由,表达自由要求 具有一定程度的责任感、尊重他人以及恪守法律、 国际文书和人道主义文书。

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当前局势,包括战争 罪、灭绝种族罪以及一再有预谋地袭击礼拜场所 和阿克萨清真寺的礼拜者的行径,突尼斯再次最 强烈地谴责这种违背所有人类价值观和国际法的 侵害行为。我们呼吁结束这种做法,迫使占领国遵 守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并尊重宗教和礼拜场所的 神圣性。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努力处理仇恨言论和仇视伊斯兰现象,促进不同文明和宗教间的对话与和平共处。我们还强调刚刚通过的第78/264号决议很重要,并呼吁执行该决议。

罗哈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 鲁对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决议(第 78/264号决议) 投了赞成票, 因为秘鲁致力于一视 同仁地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包括伊斯兰教信徒的权 利。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谈判进 程,始终设法促进相互尊重的对话,使各方的利益 和关切都能得到理解。在这方面, 秘鲁要感谢决议 协调人巴基斯坦代表团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其他国家 接受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必须 承认它们表现出了灵活性,撤回了本来会进一步导 致辩论复杂化的提法,例如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 措施中使用刑法,或者某些行为是否从定义上或者 仅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的问题。与此同时, 我 们还必须承认,修正案的提出以及我们不得不进行 多次表决这一事实表明, 我们必须继续进行讨论, 以便就特别敏感和复杂的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例如宗教和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这两者之间的平衡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秘鲁为何投赞成票。

首先,秘鲁是在坚决致力于全面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遵守其他人权义务的框架内来处理该决议的。在这方面,秘鲁对该决议的支持是基于对决议的透彻解读和解释,而这又意味着第2段的内容和第4段中提到的措施假定了对该框架所载权利的适当考虑,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19和20条的规定。

此外,我们对第3段修正草案(A/78/L.52)投赞成票的依据是,正如我们在谈判中明确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与其秘书长任命一位新特使,不如指定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担任本组织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协调人更有成效,因为他对反犹太主义履行类似职能。在不影响上述内容的情况下,我们必须表明,秘鲁不反对使用"伊斯兰恐惧症"一词,正因如此,我们适时加入了通过第76/25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设立了"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我国代表团认为,秘鲁对有关段落的拟议修正草案投赞成票的意向以及对投票的解释都表明了我国的立场。被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A/78/L.48)尽管并不完美,但如果我们从整体上考虑,并考虑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谈判中所作的让步,该决议草案对秘鲁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最后,秘鲁要强调,我们正在处理的一项决议 是在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我们非 常重视和平文化,因为它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密切 相关。在这方面,秘鲁鼓励所有代表团坚持不懈地 寻求协商一致,并再次承诺继续采取建设性和有诚 意的做法来处理今后关于该议题的讨论和谈判。

**希尔吉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 谨向今天在座的庆祝斋月的同事送上斋月祝福。我

24-07167 11/19

还要感谢巴基斯坦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为介绍和推动 这项决议(第78/264号决议)所做的辛勤工作,并 注意到它们在谈判中表现出的灵活性。

加拿大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 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 的暴力和仇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 我们也对所有修改案文的提案投了弃权票。虽然 我们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我们仍然对一些内容感 到关切。

首先,把性别措词纳入决议草案的建议未被采纳。穆斯林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她们本身往往也是仇视伊斯兰行为的目标。加拿大的经验是,为了有效打击仇视伊斯兰教现象,我们必须承认仇视伊斯兰教的攻击行为背后的性别层面以及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具体挑战。

其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将谴责仇恨的范围加以扩大的努力没有得到采纳。加拿大是世界上极少数既有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特别代表又有打击反犹太主义特使的国家之一。我们对该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打击不同形式仇恨的工作中造成不平等感到关切,而且在全球反犹太主义事件也在增加之时,这有可能带来暗示联合国认为无须同等处理其他形式的歧视的风险。

此外,新特使的职位将给本已紧张的财政环境 带来重大的预算方面的影响。它还可能影响既有的 联合国架构,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办公室。我们担心任命特使将创下先例,包括在当 前流动性危机的背景下创下先例。我们还需要确保 这个新职位不会削弱或者重复联合国在打击宗教不 容忍方面的工作。当我们的工作效率低下时,我们就 更难在这个共同优先事项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综上所述,值此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之际通过第78/264号决议不仅具有现实意义,而且是及时的。任何人都不该因其信仰而成为攻击的目标。加拿大继续致力于同所有会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合

作,维护各种背景人士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共同 努力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感谢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编写关于"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决议,并尤其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作为谈判进程的协调方所做的努力。

俄罗斯联邦是一个多族裔和多信仰的国家,在 国内和国际层面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是我国的 优先事项。190多个民族的代表在俄罗斯和平、和 谐地生活。我国有2000多万人信奉伊斯兰教,这使 伊斯兰教成为我国的第二大宗教。

我们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促进和平与相互尊重的文化是解决当代挑战的关键。我们坚信,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歧视,包括新纳粹主义、伊斯兰恐惧症、仇视基督教和反犹太主义,威胁全社会的凝聚力,而不只是威胁其直接针对的种族和族裔群体。这项重要规定反映在大会每年应俄罗斯联邦和一些观点相同的国家、包括许多穆斯林国家的倡议通过的另一项决议中。该决议题为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针对任何宗教的仇恨都应受到谴责,并要求国际社会立即做出反应。我们认为,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多种传统宗教正在许多国家受到攻击。我们必须指出,除伊斯兰教外,东正教也受到攻击。在乌克兰,这已成为一项国策,必须加以制止。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几个提交第 78/264 号决议修正案的代表团所持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欺骗性,表现出不愿意打击伊斯兰恐惧症或其它宗教不容忍行为。俄罗斯联邦不赞同那些纵容在其领土上焚烧《古兰经》的野蛮行径的国家的观点,这些行为侮辱其领土上的信徒的感情,并以所谓的行使意见与表达自由为由,使制造这些行径的人得以不受惩罚。

我们认为,该决议是国际社会为保护我们的传统宗教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还为国际社会提

供了一个机会,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仇恨,以履行国际法、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三部分第 20 条所规定的义务,该条规定,任何宣扬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均应受到法律的禁止。

我们高兴地加入第 78/264 号决议提案国的行列, 并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保护宗教权利的国际法律义务。

**拉加蒂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 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解释我 们对刚刚通过的第78/264号决议的立场。

如前所述, 摆在我们面前的文本没有完全达 到国际人权法的要求, 偏离了打击以宗教或信仰 为由不容忍、仇恨、歧视以及暴力侵害行为的包容 性做法。

首先,由于我们的修正案A/78/L.51以微弱差距未获通过,欧盟继续对执行部分第2段的措辞持强烈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联合国应保持宗教中立,不应提及亵渎圣书。例如,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亵渎一词仅限于宗教场所。国际人权法不保护宗教或信仰本身或其象征物,也不禁止批评宗教或信仰。

第二,由于我们的修正案A/78/L.51以微弱差距未获通过,欧盟继续对执行部分第3段提议任命一位特使持保留意见。我们对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的多个现有机制重叠及其财务影响表示关切。我们坚信,更适当的做法是设立一位协调员,利用现有的架构和资源,例如目前的反犹太主义协调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莫拉蒂诺斯·库亚乌百先生,决议序言部分也承认了他的宝贵作用。

出于这些原因, 欧盟决定对整项决议投弃权票, 并且不赞同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烈 谴责反穆斯林的仇恨与歧视,我们同样谴责以宗教

或信仰为由的针对他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敌视或暴力。我们全心全意地投身于这项事业,并将继续致力于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共同努力,以打击该现象。

瓦尔蒂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本会进一步补充案文的背景,反映出我们对日益严重的宗教不容忍行为的共同关切。修正案本来还会在任命特使的问题上顾及预算限制。

冰岛有力支持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这一点本应在决议(第78/264号决议)中得到更好的体现。不过,冰岛对整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仇视伊斯兰教是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现象日益严重的明确表现,破坏了在全球各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加福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高度重视打击仇视伊斯兰教的问题,我们感谢伊斯兰合作组织提交这项及时的决议(第78/264号决议)。

作为一个多文化和多宗教的国家,新加坡也高度重视打击一切形式的宗教仇恨与歧视。2014年,皮尤研究中心的一项研究认为,新加坡是世界上宗教最多元化的国家。2022年,同样是这项调查继续指出,新加坡的宗教多样性在全球范围令人瞩目。

因此,作为一个国家,新加坡始终把种族和宗教和谐作为我们社会凝聚力的关键。新加坡议会于1990年通过了《维护宗教和谐法》,以确保不同宗教的信徒对彼此的信仰持宽容态度,不煽动宗教敌意或仇恨,体现了我们致力于确保各宗教群体之间的和谐、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煽动对任何宗教的仇恨。2019年,新加坡国会更新了这项法律,以更有效地应对宗教不和谐事件以及对宗教和谐的新威胁。

正是在新加坡坚定致力于种族和宗教和谐的背景下,我国代表团今天对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措施"的第78/26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还要正式记录在案的是,我们对修正案草案A/78/L.5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符合我们谴责任何煽

24-07167 13/19

动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歧视、敌视和暴力行为的做法。与此同时,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修正案草案未能反映对亵渎宗教圣书的关切。新加坡要非常明确地表示,我们谴责亵渎任何宗教圣书的行为,不带任何偏见或选择性。

瓦格纳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 巴基斯坦代表作为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 会员国介绍第78/264号决议。瑞士最强烈地谴责 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容忍、煽动仇恨行为和暴力极 端主义。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导瑞士打击宗教仇恨的以 下原则。

首先,保护个人是人权的核心。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是任何多元化社会的重要支柱。

其次,宗教或见解本身不受这些权利的保护; 但是,个人受保护。保护属于某一宗教的人免遭仇 恨、暴力和歧视,与保护宗教、宗教人物、圣书以及 宗教象征免受诽谤,二者之间存在着重大区别。对 宗教的诽谤和宗教诽谤不是国际人权法框架内的法 律概念。

此外,多元化社会中的和平共处需要仲裁。言论自由保护批评,即使批评是以冒犯、挑衅或嘲弄的方式提出的;但它不是无限制的。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必须限制言论自由以保护有关人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强调,任何限制都必须由法律规定,酌情和适度进行。

今天通过的第78/264号决议没有充分反映这些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埃里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感谢巴基斯坦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就第78/264号决议所做的工作以及对这一及时和重要问题的关注。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谴责和打击反穆斯林仇恨——实际上是所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美国仍然致力于倡导一个世界, 在这个世 界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每个地方的每个人都可以在和平、尊严和尊重中自由选择信仰或不信仰。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反穆斯林仇恨以及其他形式的仇恨和暴力在世界各地无可否认地呈上升趋势感到关切。这应当成为我们所有人最关切的问题。拜登总统说:"我们必须团结起来,反对伊斯兰恐惧症和一切形式的偏见和仇恨。我多次说过,面对仇恨,我不会沉默。"

美国已经并将继续利用我们的言论自由来无条件谴责仇恨行为,例如焚烧《古兰经》和其他圣书。 美国继续呼吁追究基于宗教信仰或宗教习俗或没有宗教信仰而针对个人的暴力行为的责任。促进人权,包括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仍然是美国外交和国内政策的核心。我们仍然致力于与民间社会成员、宗教行为体、伊斯兰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合作,打击反穆斯林仇恨,我们将继续支持言论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它们是我们人权责任中必不可少、相互关联和相互关联的要素。

佩雷拉·戈麦斯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 巴西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宗教不容忍,包括针对穆斯林的歧视和宗教不容忍。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世界各地发生的此类袭击事件向我们表明,必须做出切实努力,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言论。我们认为,促进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是我们努力防止和打击宗教不容忍的根本所在。

然而,巴西在对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属于伊斯 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第78/264号决 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决议包含我国代表团认 为积极的内容,特别是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 恨和歧视以及需要保护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和促进 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并且承认行使言论和表 达自由权利的积极作用。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正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 十条所载,主要目标应当时保护个人不受基于宗教 等原因的仇恨或歧视。此外,近几十年来,我们建立

了一个强有力的制度来促进和保护宗教自由和其他 基本价值观。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第78/264号决议所设想的设立特使一职可能造成重叠,并对联合国预算造成财政影响,这一点没有得到讨论。事实上,我们应把重点放在如何加强现有机制,以便打击宗教仇恨和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上。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一视同仁地打击对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的歧视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而不对这些现象厚此薄彼。

多年来,我们在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都一再批评在处理世界各地人权状况时的选择性、政治化和使用双重标准做法。如果要认真对待这种批评,除了将它们运用到我们目前的讨论中,别无他法。

**费普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 重申其对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 自由的坚定承诺。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在国内外支 持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我们明确 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的暴力和宗教不容 忍,并充分致力于打击这一现象。

我们重申,我们对全球范围内基于宗教或信仰 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暴力和歧视,其中包括 针对穆斯林的暴力和歧视日益严重的现象表示关 切。在这方面,我们声援伊斯兰合作组织并支持第 78/264 号决议的意图,我们认为该决议是伊斯兰合 作组织的优先事项。

宗教和信仰自由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权利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促进和鼓励宗教和信仰的自由表达以及思想交流,有助于打击不容忍现象,建设信息畅通、包容和政治成熟的社会。

新西兰本着这些考量对第78/264号决议给予 了支持, 但在对修正案草案A/78/L.51和A/78/L.52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然而,我们从预算和管理 角度对设立特使一事感到关切。联合国预算已经面 临越来越大的压力,我们担心在这方面设立新的特 使会对预算产生更大影响。

关于设立新特使来打击伊斯兰恐惧症问题,我们还担心将某种特定宗教置于其他宗教之上的做法。新西兰一贯支持对打击宗教歧视、不容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采取广泛和各方参与的做法。我们希望设立特使不会开创先例,表明某一特定宗教优于另一宗教,或是让在宗教问题上厚此薄彼。

持续不断的袭击、歧视和暴力令人警醒, 提醒 我们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团结一致, 致力于推进世界 各地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

恩韦拉提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 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 际日之际召开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巴基斯坦 常驻代表团提交第78/264号决议并得力地管理谈 判进程。

叙利亚是文明和宗教的摇篮,将继续大力支持 旨在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宗教间和文化 间对话,从而加强个人、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宽容和 尊重之风的一切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 投了赞成票,该决议涉及到一些西方国家以言论自 由为借口视而不见的一个危险现象,那就是它们忘 记了自由伴随着禁止冒犯宗教及其象征或是不尊重 宗教信仰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对一些西方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8/L.51和A/78/L.52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们试图损害第78/264号决议的内容或是削弱该决议。叙利亚重申反对导致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一切形式的仇恨和种族言论,无论是基于宗教、信仰、肤色、种族还是性别。叙利亚还重申,坚决反对对世界各地难民(包括叙利亚难民)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其进行迫害或是强加给他们某些政治选择的那种歧视。

24-07167 15/19

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促进旨在促进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加强和平与稳定,尊重文化多样性。我们呼吁某些西方国家集中精力促进和平文化,反对战争,恢复权利,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制止以色列占领实体对阿拉伯国家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和残酷侵略。巴勒斯坦人民近六个月来遭受了这些行为和侵略——它们属于最严重形式的歧视、仇恨和暴力——更不用说违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了。

**埃利松多·贝尔登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第78/264号决议。

墨西哥的立场很明确。我们完全、明确地反对 基于宗教或信仰而针对任何人的任何歧视、不容忍 或暴力行为。我们反对仇视伊斯兰教和任何仇外心 理的表现,不作任何区分。我们反对针对伊斯兰教 信徒的任何暴力、污名化或歧视行为。此外,我们反 对任何煽动仇恨或是可能对人的尊严构成威胁的行 为,例如焚烧书籍或袭击礼拜场所。墨西哥认为, 针对我们中的一个人的仇恨言论会影响到我们所有 人,因为仇恨扭曲了差异并使差异变得有毒。

墨西哥在就修正案草案A/78/L.51进行表决时 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敏感地意识到需要提高能见 度,更有效地应对针对伊斯兰教信徒的暴力行为。 因此,我们认为,该修正案草案索提议的段落内容 应该更宽泛一些,而不只是聚焦于某一种宗教。

出于同样的原因,墨西哥对修正案草案A/78/L.52投了赞成票。我们担心,针对某一特定宗教任命特使,无论是哪一种宗教,都有可能为职权分割现象增多埋下伏笔。我们认为,当前进程使我们没有足够多的时间来讨论和充分思考任命只关注某一种宗教的特使一职。我们担心这可能会破坏实现宗教间有效对话的努力。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第78/264号决议侧重于一种宗教,而不是人类及其不可剥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这项权利的充分实现与其他人权的行使相互

依存、不可分割。此外,我们希望面前的案文能够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尽管宗教不宽容常常表现为性别偏见,但打击这种不宽容的有效措施也必须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墨西哥对第78/26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支持该决议,因为它将人置于一切努力的中心,确保人人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认为这是促进和平文化的基础。

**奥多内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谨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仇恨和暴力行为深表关切。

我国对宗教自由给予最全面的尊重,这种尊重 超越单纯的宗教宽容,而且促进有神论、非神论或 无神论信仰者之间的理解、友爱和相互尊重。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宗教自由权赋予自由信奉 宗教和不因信奉宗教而受到歧视的权利,但绝不包 括将宗教视为一种合法权利,因为必须保障信奉者 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在这方面,我们忆及,国家负有 [听不清]的首要责任,他们必须始终享有自由信奉 其宗教和信仰的权利。

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义务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打击基于宗教不容忍的仇恨、歧视、不容忍以及暴力和恐吓行为。

最后,我们强调需要在会员国的所有公共政策中加强基于人权的方法,以防止仇恨言论加深先前存在的不平等,特别是当它们针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群体和/或历史上受到歧视的个人和群体时。

布赖恩特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感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在第 78/264号决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宗教和信仰自由是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必须尊重和保护的一项基本人权。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对所有宗教不容忍行为,包括日益增多的伊斯兰恐惧症事件深表关切。我们明确反对亵渎圣书、礼拜场所和宗教象征的行为,我们认为这些

行为具有挑衅性,不符合澳大利亚对宗教自由的坚 定信念。

我愿借此机会澄清澳大利亚对今天所讨论段落的立场。

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澳大利亚坚持认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在确定针对宗教象征和圣书的暴力行为是否应被视为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时,意图至关重要。我们还认为,国际法并不一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有计划地焚烧宗教书籍,因为这可能构成一种合法的言论自由形式。我们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该段进行的建设性参与,并感谢主持人听取会员国的关切,删除了有关违反国际法的措辞。在作了这些改动之后,澳大利亚能够支持主持人提出的案文。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澳大利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伊斯兰恐惧症问题特使可能导致不同宗教问题特使激增和等级化,而我们认为,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应平等地得到促进和保护。我们还认为,在已经负担过重的联合国系统中,伊斯兰恐惧症问题特使与现有机制重叠。我们倾向于支持设立一个伊斯兰恐惧症问题协调人,以补充反犹太主义问题协调人。然而,我们对修正案A/78/L.52投了弃权票,以努力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包括在澳大利亚在内的全世界穆斯林表明,我们正在倾听他们的关切。

澳大利亚对所有宗教不容忍现象都采取有原则的做法。我们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在投票赞成这项重要决议时,澳大利亚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因其宗教信仰或被认为的宗教信仰而遭受歧视、仇恨或暴力。

在神圣的斋月,我们声援我们的伊斯兰会议组 织伙伴、生活在我们自己国家的穆斯林和所有希望 按照其宗教身份或信仰生活的人。

**卡里乌基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仇恨,包括反穆斯林仇恨、反

犹太主义和迫害基督徒,是应受谴责的。我们谴责在任何地方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

联合王国是一个自豪的多种族、多信仰的民主 国家。然而,我们认识到我们面临的挑战,并努力解 决这些问题。我们正在资助一个支持反穆斯林仇恨 受害者的全国性组织,以及清真寺保护性安全方案 和帮助保持犹太社区安全的计划。

捍卫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打击对所有人的不容忍,是联合王国的优先事项。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联合王国不能支持第78/264号决议的某些内容,为此,我们投了弃权票。

在联合王国,我们有着引以为豪的宗教自由传统,以及批判宗教思想和教义的自由。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对表达自由施加的限制超出了国际法范围。我们同意,人们不应焚烧圣书或表达宗教不容忍,这种行为可能是为了煽动宗教仇恨。但我们不同意此类行为总是煽动仇恨的强烈暗示。

我们认为言论自由是重要的。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走后门引入亵渎法程序。人们必须有信奉宗教的自由,不因信奉宗教而遭受迫害,同时也有自由批评宗教的权利。

虽然我们看到反穆斯林仇恨的上升令人无法接受,但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其他信仰或宗教的人也面临歧视。我们对该决议狭隘地侧重于一个宗教团体感到关切。执行部分第3段授权一个联合国机制处理一个特定宗教群体面临的问题,而其他宗教或信仰群体却没有同等机制。

我们感谢巴基斯坦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参与, 但感到失望的是,一系列国家为找到更具包容性和 符合人权的措辞所作的努力没有被采纳。

联合王国的立场不应被推断为纵容反穆斯林仇恨或削弱其对经历这种仇恨的人的声援——恰恰相反。联合王国的立场是基于对国际法原则的承诺,以及平等对待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个人。

24-07167 **17/19** 

展望未来,我们希望共同努力,保护所有人免遭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

卢布希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阿曼苏丹国欢迎通过第78/264号决议。我们强调,尊重他人是支撑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和宗旨之一。消除极端主义、不容忍和仇恨是国际集体的当务之急。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追究那些宣扬不容忍和仇恨的人的责任,因为尊重是必要和必须的,共存是相互理解与合作的必要条件。

秘书长的报告对世界各地仇视伊斯兰教、伊斯 兰恐惧症和仇外心理抬头发出了警告,对此,我们 呼吁通过立法将这些影响许多人生活的行为定为 犯罪,以打击这种消极现象。

当今世界亟需架起理解、合作与对话的桥梁。 亵渎人民的圣物和宗教象征不能成为言论或意见自 由的权利。相反, 这是宣扬仇恨的一种方式, 为各 国和各国人民所唾弃。

最后,我们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 高级代表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行为,特别是针 对伊斯兰教的言论和煽动行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荣幸地请到了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就这一议题向大会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世界各地穆斯林庆祝神圣的斋月之际聚集一堂。

斋月是思考和团结的时刻,是欢聚一堂、互相 扶持的时刻。但对世界各地许多穆斯林来说,这也 是痛苦和恐惧的时刻。

本着斋月的精神, 我呼吁让加沙和苏丹的枪声安静下来。今天, 在这一重要活动中, 我呼吁所有政治、宗教和社区领袖——每个地方, 每个领袖——加入我们的呼吁。现在是实现和平的时候。

对于全世界近20亿穆斯林来说,伊斯兰教是信仰和崇拜的支柱,它使全球每个角落的人们团结在一起。让我们记住,它也是我们共同历史的支柱。

几个世纪以来,穆斯林一直是文化、哲学、学术和科学的重要源泉,从伟大的医生和哲学家阿维森纳——他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诠释帮助促成了西欧哲学的发展——到穆斯林数学家和天文学家Al-Khwarizmi——他是印度-阿拉伯数字的发明者和代数学之父——乃至理性主义之父Averroes——他开创性的评论为伊斯兰和西方思想架起了桥梁——的影响力,以及穆斯林在各个领域——从科学、技术和医学到文学、艺术、音乐和建筑——作出的无数贡献。

今天的活动揭示了一种恶性瘟疫,即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及其不可否认的贡献的全盘否定和无知,这是一场仇视伊斯兰教的瘟疫。在世界各地,我们看到反穆斯林仇恨和偏执的浪潮不断高涨。这可能有多种形式:结构性和系统性歧视;社会经济排斥;不平等的移民政策;无端监视和成见定性;以及获得公民身份、教育、就业和司法方面的限制。这些障碍和其他制度性障碍违反了我们对人权和尊严的共同承诺。它们还使排斥、贫困和权利被剥夺的恶性循环永久化,并且殃及数代人。

与此同时,分裂性言论和不实陈述正在传播陈规定型观念,丑化社群,营造误解和猜疑的环境。这可能导致针对穆斯林的骚扰甚至暴力事件增加,据世界各国民间社会团体报告,此类事件不断增加。有些人可耻地利用反穆斯林仇恨和排斥政策谋取政治利益。我们必须实话实说,指出这就是仇恨,赤裸裸的仇恨。

仇恨言论的传播者正在滥用历史上最强大的传声简——社交媒体——来放大和传播其卑劣的意识形态。网络平台已成为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骚扰行为的滋生地。这不仅加深了分裂,还助长了现实生活中的暴力。它也助长了现实生活中的暴力。

可悲的是,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是针对犹太人、基督教少数群体和许多其他群体的至上主义意识形态和攻击他们的更广泛模式的一部分。对一个群体的仇恨助长对另一群体的仇恨。仇恨使仇恨正常化。仇恨破坏了我们社会的结构。仇恨破坏了平等、理解和对人权的尊重,而和平的未来——和平的世界——有赖于此。

我们不能袖手旁观,任由仇恨和偏执到处肆虐。 今天的活动提醒我们,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正视并 根除针对穆斯林的偏执行为这一祸害。政治领导人 必须率先垂范,促进社会凝聚力,而不是营造恐惧。 各国政府必须谴责煽动性言论,保障宗教自由,尤 其是少数民族的宗教自由。我感谢共同努力促进宗 教间对话的宗教领袖。

数字平台必须控制和防止仇恨内容的传播,同时保护用户免受骚扰。人工智能必须减少偏见和成见,而不是复制和放大它们。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拆除城市、乡镇和村庄、学校、街道和网络上的不容忍和分裂之墙,无论其出现于何时何地。让我们承诺,无论在哪里看到或听到反穆斯林的偏见,我们都会大声疾呼。

### (以法语发言)

穆斯林来自所有国家、文化和各行各业。他们代表了人类大家庭美妙的多样性。

值此"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之际,让我们团结起来,再次承诺维护平等、尊严、人权和尊重的原则。这些是我们共同的人性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石。

让我们将多样性视为一种力量, 而不是分裂的根源, 从而促进换位思考, 增强社会凝聚力。在这个神圣的斋月, 也在每一天, 让我们声援世界各地的穆斯林。

团结起来,我们就能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让每一个人,无论其信仰为何,都能生活在和谐与和平之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中午12时10分散会。

24-07167 **19/19**